目录

[第一部分：报告摘要 1](#_Toc1839738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8397387)

[二、绩效评价结论 1](#_Toc18397388)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_Toc18397389)

[四、对策及建议 3](#_Toc18397390)

[第二部分：报告正文 4](#_Toc18397391)

[一、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8397392)

[（一）项目名称 4](#_Toc18397393)

[（二）项目范围 4](#_Toc18397394)

[（三）项目资金主要使用范围 4](#_Toc18397395)

[（四）项目实施情况 4](#_Toc18397396)

[（五）项目目标 5](#_Toc18397397)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5](#_Toc18397398)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18397399)

[（二）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5](#_Toc18397400)

[（三）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5](#_Toc18397401)

[（四）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5](#_Toc18397402)

[（五）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6](#_Toc1839740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7](#_Toc18397404)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7](#_Toc18397405)

[（二）绩效评价方法 7](#_Toc18397406)

[四、项目基本情况 8](#_Toc18397407)

[（一）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8](#_Toc18397408)

[（二）资金到位、使用、结余情况 9](#_Toc18397409)

[五、评价与分析 10](#_Toc18397410)

[（一）项目产出 10](#_Toc18397411)

[（二）项目效益 10](#_Toc18397412)

[（三）满意度 11](#_Toc18397413)

[（四）项目管理 12](#_Toc18397414)

[六、总体结论 14](#_Toc18397415)

[（一）评分等级 14](#_Toc1839741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18397417)

[七、对策与建议 15](#_Toc18397418)

[（一）加快北碚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 15](#_Toc18397419)

[（二）重新商讨合同定价 15](#_Toc18397420)

[第三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_Toc18397421)

附件：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评分表-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众环渝综字（2019）0044号

第一部分：报告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是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2018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98.7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18年第1-3季度北碚区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涵盖污水处理经营成本补偿和合理的投资回报。相关污水处理设施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建设情况 | 设计处理能力（万m³/d） |
| 1 | 东阳污水处理厂 | 东阳街道 | 已建 | 0.600 |
| 2 | 澄江污水处理厂 | 澄江镇 | 已建 | 0.120 |
| 3 | 柳荫污水处理厂 | 柳荫镇 | 已建 | 0.100 |
| 4 | 金刀峡污水处理厂 | 金刀峡镇 | 已建 | 0.100 |
| 5 | 三圣污水处理厂 | 三圣镇 | 已建 | 0.080 |
| 6 | 台农园污水处理厂 | 静观镇 | 已建 | 0.055 |
| 7 | 静观污水处理厂 | 静观镇 | 改建 | 0.300 |
| 合计： | | | | 1.355 |

#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依据北碚区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1.2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具体评分结果见下表：

**绩效评分结果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准分** | **考评分** |
| --- | --- | --- | --- |
| **A产出** | A1项目产出 | 30.00 | 19.20 |
| **小计** | | **30.00** | **19.20** |
| **B效果** | B1项目效益 | 30.00 | 26.00 |
| **小计** | | **30.00** | **26.00** |
| **C满意度** | C1满意度 | 10.00 | 9.00 |
| **小计** | | **10.00** | **9.00** |
| **D管理** | D1决策管理 | 6.00 | 3.00 |
| D2资金管理 | 14.00 | 14.00 |
| D3业务管理 | 10.00 | 10.00 |
| **小计** | | **30.00** | **27.00** |
| **合计** | | **100.00** | **81.20** |

**（二）总体结论**

从调查情况来看，项目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较高，但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预期导致项目产出较低，项目经费产生的效果不理想，决策依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产出较低。**

相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污水处理量远低于合同约定的保底营运负荷量，项目实际完成率低。2018年1-3季度保底营运负荷2,592,135.00立方米，实际污水处理量722,590.92立方米，仅为保底营运负荷的27.88%。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我国对小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尚无专门的规范，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设计缺陷，管网覆盖不足，导致污水收集率不高，污水处理能力利用不足，实际污水处理量远低于保底营运负荷量。

**（二）项目开展的依据不够合理**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确定的污水处理量不够科学，导致财政资金利用效率不高。

根据协议，北碚区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按保底负荷（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负荷的90%）乘以固定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2018年1-3季度区生态环境局核定并支付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5,849,257.05元，按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约定单价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1,647,731.74元，差额为4,201,525.31元。

# 四、对策及建议

**（一）加快北碚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

建议加快北碚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改善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设计缺陷，扩大污水管网覆盖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充分利用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政府相关部门与第三方运营企业之间的协作以及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监管，改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利用不足的问题。让项目能够持续改善北碚区乡镇人居环境，实现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污水治理的美好愿景。

**（二）重新商讨合同定价**

建议北碚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结合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实际情况，重新审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约定的计费依据、调价原则是否合理，适当调整现有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合理确定乡镇污水处理资金支出规模，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

**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部分：报告正文

# 一、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

## （二）项目范围

项目涉及单位：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

## （三）项目资金主要使用范围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于北碚区7个街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涵盖污水处理经营成本补偿和合理的投资回报。设施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建设情况 | 设计处理能力（万m³/d） |
| 1 | 东阳污水处理厂 | 东阳街道 | 已建 | 0.600 |
| 2 | 澄江污水处理厂 | 澄江镇 | 已建 | 0.120 |
| 3 | 柳荫污水处理厂 | 柳荫镇 | 已建 | 0.100 |
| 4 | 金刀峡污水处理厂 | 金刀峡镇 | 已建 | 0.100 |
| 5 | 三圣污水处理厂 | 三圣镇 | 已建 | 0.080 |
| 6 | 台农园污水处理厂 | 静观镇 | 已建 | 0.055 |
| 7 | 静观污水处理厂 | 静观镇 | 改建 | 0.300 |
| 合计 | | | | 1.355 |

##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1-3季度，柳荫污水处理厂未处理污水，其余6个污水处理厂均正常运行，区生态环境局已按保底负荷及时足额支付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每个运营月度结束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处理后的水质是否达标进行监测并将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量报送区生态环境局，由区生态环境局对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核实并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定期监督性监测。区财政局按季度将核定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时足额拨付给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收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票后及时支付给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五）项目目标

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标准，促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发挥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城镇功能。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公众满意度、项目管理四个方面的综合评价，总结经验规律，查找问题不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成效，为完善北碚区财政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 （二）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北碚区财政局经建科牵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参与，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 （三）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是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投入情况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合规性，以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四）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3《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渝财

绩〔2013〕3号）

5．《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

6.《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补充合同》

7.《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的通知》

8.《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2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的通知》

9.《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的通知》

## （五）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1.前期准备

2019年6月24日-6月28日，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初步设计。

2.组织实施

2019年7月1日至7月12日，评价工作组进驻区生态环境局正式开展调研评价工作。

现场调查阶段：2019年7月1日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基础信息调查，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基本情况，熟悉项目运作。

实质评价阶段：2018年7月3日至7月12日，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

2019年7月16日至7月20日，工作组整理工作底稿，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打分。

4.形成报告

2019年7月31日形成绩效评价初稿，送达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最终于2019年8月15日形成《北碚区2018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组在前期调研、资料搜集、文献查阅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会同相关专家对指标进行沟通和商定，制定了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整个指标体系共设有产出（30分）、效益（30分）、满意度（10分）、管理（30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4个四级指标，对北碚区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的总体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的原则，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二）绩效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采用查阅文献、核实数据、随机调查等方式进行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采集，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评价方法。

查阅文献：通过在区生态环境局查阅合同及相关预算文件对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预算安排进行了解。

核实数据：通过区生态环境局的财务资料对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明细进行核实。

问卷调查法：共计发放调查问卷20份，其中有效问卷20份，问卷有效率100%。围绕北碚区乡镇居民对污水处理效果的满意度和对污水处理工作的满意度为重点事项开展问卷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

访谈法：主要对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 四、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8年1-3季度，柳荫污水处理厂未处理污水，其余6个污水处理厂均正常运行。每个运营月度结束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处理后的水质是否达标进行监测并将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量报送区生态环境局，由区生态环境局对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核实并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定期监督性监测。区财政局按季度将核定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时、足额拨付给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收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票后及时支付给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 涉及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建设情况 | 设计处理能力（万m³/d） |
| 1 | 东阳污水处理厂 | 东阳街道 | 已建 | 0.600 |
| 2 | 澄江污水处理厂 | 澄江镇 | 已建 | 0.120 |
| 3 | 柳荫污水处理厂 | 柳荫镇 | 已建 | 0.100 |
| 4 | 金刀峡污水处理厂 | 金刀峡镇 | 已建 | 0.100 |
| 5 | 三圣污水处理厂 | 三圣镇 | 已建 | 0.080 |
| 6 | 台农园污水处理厂 | 静观镇 | 已建 | 0.055 |
| 7 | 静观污水处理厂 | 静观镇 | 改建 | 0.300 |
| 合计： | | | | 1.355 |

2.计费依据（协议依据）

污水处理服务费涵盖污水处理经营成本补偿和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具体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水电费、药剂费、污泥外运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等经营成本及折旧费、待摊费用、财务费用、应交税费及合理利润。

3.计算方式

采用现金流量分析法计算，通过测算项目建设及运营各年的现金流量净值。依照既定投资收益率基准来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单价。

4.计费标准

澄江、三圣、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按1.43元/m³单价、90%负荷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他污水处理厂按扣除市级财政补贴0.6元/m³后，按2.52元/m³单价、90%保底负荷处理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二）资金到位、使用、结余情况

2018年1-3季度北碚区财政局下达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金额共计6,987,575.30元，实际拨付金额共计6,987,575.30元。2018年1-3季度区生态环境局向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7,820,435.25元，其中使用区财政拨付金额6,987,575.30元，动用2017年结转资金832,859.95元，资金结余为0。

2018年1-3季度支付的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7,820,435.25元中包括2018年1-3季度核定金额5,849,257.05元及2017年第4季度核定金额1,971,178.20元。2018年1-3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核定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季 度 | 2018年预算金额（元） | 实际拨入金额（元） | 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元） | 实际支出合计（元） |
| 2017年第4季度 | 1,138,318.25 | 1,138,318.25 | 832,859.95 | 1,971,178.20 |
| 2018年第1季度 | 1,928,326.50 | 1,928,326.50 | - | 1,928,326.50 |
| 2018年第2季度 | 1,949,752.35 | 1,949,752.35 | - | 1,949,752.35 |
| 2018年第3季度 | 1,971,178.20 | 1,971,178.20 | - | 1,971,178.20 |
| 合 计 | 6,987,575.30 | 6,987,575.30 | 832,859.95 | 7,820,435.25 |

2018年1-3季度实际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实际污水处理量、根据保底污水处理量安排的污水处理资金与按实际污处理量计算的污水处理资金存在较大差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底营运负荷（立方米） | 区财政支付金额 | 实际处理污水量（立方米） | 保底营运负荷与实际处理量的差额 | |
| 数量（立方米） | 金额（元） |
| 1 | 东阳污水处理厂 | 1,474,200.00 | 3,714,984.00 | 418,830.08 | 1,055,369.92 | 2,659,532.20 |
| 2 | 澄江污水处理厂 | 294,840.00 | 421,621.20 | 81,157.00 | 213,683.00 | 305,566.69 |
| 3 | 静观污水处理厂 | 245,700.00 | 619,164.00 | 65,425.90 | 180,274.10 | 454,290.73 |
| 4 | 柳荫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5 | 金刀峡污水处理厂 | 245,700.00 | 619,164.00 | 79,438.26 | 166,261.74 | 418,979.58 |
| 6 | 二圣污水处理厂 | 196,560.00 | 281,080.80 | 40,374.68 | 156,185.32 | 223,345.01 |
| 7 | 台农园污水处理厂 | 135,135.00 | 193,243.05 | 37,365.00 | 97,770.00 | 139,811.10 |
| 合计 | 合 计 | 2,592,135.00 | 5,849,257.05 | 722,590.92 | 1,869,544.08 | 4,201,525.31 |

注：1.柳荫污水处理厂2018年1-3季度实际未处理污水，故未付费。

2.实际污水处理量比保底营运负荷少1,869,544.08立方米，仅为合同约定保底营运负荷的27.88%。

# 五、评价与分析

## （一）项目产出

1.实际完成率

2018年1-3季度实际乡镇污水处理量722,590.92立方米，仅为保底营运负荷的27.88%；标准分值15分，实际得分4.2分，得分率28%。

2.完成及时率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合同约定，按核定金额及时支付了2018年第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完成及时率为100%；标准分值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100%。

## （二）项目效益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发放调查问卷20份，收回有效问卷20份，问卷有效率100%。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6分，得分率86.67%。

1. 经济效益

发放调查问卷20份，认为项目使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级对水质的要求增加了设备、技术改造等投入，提高了污水处理处理能力和标准的共18份，占有效问卷的90.00%，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2.社会效益

（1）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

发放调查问卷20份，认为作用很大的14份，占有效问卷的70%，认为作用大的5份，占有效问卷的25%，认为作用一般的1份，占有效问卷的5%；标准分值4份，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2）提升城镇功能，使城镇更加整洁卫生

发放调查问卷20份，认为作用很大的13份，占有效问卷的65%，认为作用大的6份，占有效问卷的30%；认为一般的1份，占有效问卷的5%；标准分值4份，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3）改善当地居民生活质量

发放调查问卷20份，认为作用很大的10份，占有效问卷的50%，认为作用大的7份，占有效问卷的35%，认为作用一般的3份，占有效问卷的15%；标准分值4份，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75%。

（4）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放调查问卷20份，认为作用大的14份，占有效问卷的70%，认为作用小的6份，占有效问卷的30%；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50%。

1. 可持续影响
2. 对当地发展的持续影响

发放调查问卷20份，认为项目对当地生活及生产能力影响大的16份，占有效问卷的80%，认为影响小的3份，占有效问卷的15%，认为没有影响的1份，占有效问卷的5%；标准分值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1. 项目的可持续性

发放调查问卷20份，认为项目在生态、资金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共18份，占有效问卷的90.00%，认为不具有可持续性的共2份，占有效问卷的10.00%，标准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 （三）满意度

1. 对污水处理效果的满意度

发放调查问卷20份，认为污水处理效果很好的共17份，占有效问卷的85.00%，认为污水处理效果比较好的共3份，占有效问卷的15.00%；标准分值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2. 对污水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发放调查问卷20份，对污水处理工作很满意的共18份，占有效问卷的90.00%；对污水处理工作比较满意的共2份，占有效问卷的10.00%；标准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 （四）项目管理

1.决策管理

评价小组通过调查对依据是否充分及依据是否合理两项进行评价，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3分，决策依据是否合理扣3分，得分率50%。

1. 决策依据充分

项目为政府决策，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约定支付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决策依据充分。标准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1. 合同约定作为计费依据的保底负荷量

根据《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北碚区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按保底负荷（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负荷的90%）乘以固定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2018年1-3季度实际污水处理量比保底营运负荷少1,869,544.08立方米，仅为保底营运负荷的27.88%。2018年1-3季度区生态环境局实际支付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5,849,257.05元，按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约定单价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1,647,731.74元，差额为4,201,525.31元，财政资金利用效率不高。标准分值3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为0。

1.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有效，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100%。

（1）资金到位率100%

2018年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标准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2）到位及时率100%

2018年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已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100%。标准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3）制度建设基本完善

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区生态环境局按照《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文件规定，资金使用按规定项目进行财务核算，专项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合规。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3.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标准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管理完善

由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负责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具体事宜，审核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水处理服务费相关资料、例行监测、检查等均有专人负责。机构设置合理，运转协调、有效，人员配备合理。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1. 制度建立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督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8]315号）执行，标准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1. 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督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8]315号）等文件要求，北碚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北碚区相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定期核定水质及污水处理量。项目支付手续齐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资料管理完善，项目相关文件、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依据、监测报告、例行检查照片等资料保存完整。标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 六、总体结论

## （一）评分等级

依据北碚区2018年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审慎进行评价，综合评议2018年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1.2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产出较低

相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污水处理量远低于合同约定的保底营运负荷量，项目实际完成率低。2018年1-3季度保底营运负荷2,592,135.00立方米，实际污水处理量722,590.92立方米，仅为保底营运负荷的27.88%。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我国对小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尚无专门的规范，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设计缺陷，管网覆盖不足，导致污水收集率不高，污水处理能力利用不足，实际污水处理量远低于保底营运负荷量。

2.项目开展的依据不够合理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确定的污水处理量不够科学，导致财政资金利用效率不高。

根据协议，北碚区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按保底负荷（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负荷的90%）乘以固定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2018年1-3季度区生态环境局核定并支付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5,849,257.05元，按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约定单价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1,647,731.74元，差额为4,201,525.31元。

# 七、对策与建议

## （一）加快北碚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

建议加快北碚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改善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设计缺陷，扩大污水管网覆盖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充分利用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政府相关部门与第三方运营企业之间的协作以及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监管，改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利用不足的问题。让项目能够持续改善北碚区乡镇人居环境，实现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污水治理的美好愿景。

## （二）重新商讨合同定价

建议北碚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结合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实际情况，重新审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约定的计费依据、调价原则是否合理，适当调整现有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依据，合理确定乡镇污水处理资金支出规模，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

第三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 **计分方式** |
| 产出 | 30 | 项目产出 | 30 | 实际完成率 | 15 | 根据协议要求完成情况。 | 15 | 根据协议要求完成。 | 实际污水处理量占保底负荷的比例\*15计分 |
| 完成及时率 | 15 | 根据协议要求及时完成。 | 15 | 根据协议要求完成。 | 完成及时率≥150%，得零分；100%<完成及时率<150%，得分=满分-（完成及时率-1）\*分值；完成及时率≤100%，满分 |
| 效果 | 30 | 项目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4 | 提高处理能力和标准 | 4 | 如：根据上级要求增加设备、技术改造等投入 | 认为是≥90%得满分，80%≤认为是＜90%得3分，60%≤认为是＜80%得2分，认为是＜60%得0分。 |
| 社会效益 | 16 | 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 | 4 | 如：改善当地水环境 | 认为大或者很大≥90%得满分，80%≤认为大或者很大＜90%得3分，60%≤认为大或者很大＜80%得2分，认为大或者很大＜60%得0分。 |
| 提升城镇功能 | 4 | 如：城镇更加整洁、卫生 | 认为大或者很大≥90%得满分，80%≤认为大或者很大＜90%得3分，60%≤认为大或者很大＜80%得2分，认为大或者很大＜60%得0分。 |
| 改善当地居民生活质量 | 4 | 如：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 认为大或者很大≥90%得满分，80%≤认为大或者很大＜90%得3分，60%≤认为大或者很大＜80%得2分，认为大或者很大＜60%得0分。 |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4 | 如：减少由于污染事故产生群体性事件 | 认为作用大≥90%得满分，80%≤认为作用大＜90%得3分，60%≤认为作用大＜80%得2分，认为作用大＜60%得0分。 |
| 可持续影响 | 10 | 对当地发展的持续影响 | 5 | 对生活、生产能力的是否产生持续影响 | 认为影响大≥90%得满分，80%≤认为影响大＜90%得4分，60%≤认为影响大＜80%得3分，认为影响大＜60%得0分。 |
| 项目的可持续性 | 5 | 如：在生态、资金等方面是否可持续 | 超过90%认为是得满分，80%≤认为是＜90%得4分，60%≤认为是＜80%得3分，认为是＜60%得0分。 |
| 满意度 | 10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对污水处理效果的满意度 | 5 | 对污水处理作用和效果的满意度 | 认为效果很好≥90%：5分；≥80%：4分；≥70%：3分；≥60%：1分；否则0分。 |
| 对污水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 5 | 对实施机构的工作效率、工作态度、工作方法的满意度 | 认为很满意≥90%：5分；≥80%：4分；≥70%：3分；≥60%：1分；否则0分。 |
| 管理 | 30 | 决策管理 | 6 | 开展项目的依据 | 3 | 依据充分 | 3 |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满足其中一项得满分。 |
| 3 | 依据合理 | 3 | 合同确定的价格是否合理。 | 符合得满分，否则得0分。 |
|
| 资金管理 | 14 | 资金到位 | 3 | 资金到位率 | 3 | 1、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60%，得零分； 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100%，满分 |
| 到位及时率 | 3 | 到位及时率 | 3 | 1、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 到位及时率≤60%，得零分； 60%<到位及时率<100%，得分=到位及时率\*分值； 到位及时率≥100%，满分 |
| 制度建设 | 2 | 资金制度健全性 | 2 |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是否有针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符合两项得满分，否则得0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资金拨付 | 2 | 1、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拨付方式是否符合规； 2、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或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 满足其中一项得满分。 |
|
| 资金用途 | 2 | 1、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两项得满分，否则得0分 |
| 资金核算 | 2 | 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项目进行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项目收支情况。 | 满足其中一项得满分，否则得0分 |
| 业务 管理 | 10 | 组织管理 | 4 | 机构设置 | 2 | 1、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或落实专人负责； 2、机构运转协调、有效，建立协调会签机制。 | 满足其中一项得满分。 |
| 人员配备 | 2 | 人员数量是否与项目匹配；是否有合理数量专业人员 | 符合得满分，否则0分。 |
| 制度建立 | 2 | 业务管理制度 | 2 | 是否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符合得满分，否则0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管理 | 2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项目监测、核实的人员、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满足其中一项得满分。 |
| 资料管理 | 2 |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是否齐全。 | 符合得满分，否则0分。 |
|  | **100** |  | **100** | **总分** | **100** |  | **100** |  |  |

附件：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评分表—2018年1-3季度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  |  |
| ---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敏 |
| 重庆分所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 彪 |
|  |  |
| 中国·重庆 | 二○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